

石家庄市园林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园林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4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5
(二) 绩效自评目的.....	6
(三) 绩效自评内容.....	6
(四) 自评的方法.....	6
(五) 绩效自评过程.....	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7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7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8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9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0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10

石家庄市园林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园林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园林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园林局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园林绿化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2）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3）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及水系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对市内公园、广场及水系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西山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民心河绿化和太平河、环城水系及滹沱河生态区的建设和管理；

(5) 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6) 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

(7) 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负责制定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科研计划并组织重点科研项目试验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和推广工作；

(9) 参与圃地、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10) 指导各县（市、区）园林绿化和创建园林城工作；

(11) 负责园林绿化相关信息收集、登记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2.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园林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广场管护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动物园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长安公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柏林公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裕西公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植物园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城市水系园林中心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滹沱河生态区管护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小壁林区管护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龙泉湖园林事务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体育公园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西环公园事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3.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我单位共有资产 438609.1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9154.9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房屋、车辆等）143268.65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4684.9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8583.69 万元。资产管理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4.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4809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7740.34 万元，事业收入 7836.88 万元。基本支出 23092.75 万元，项目支出 86517.44 万元。

2022 年预算调整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 48130.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6539.38 万元；事业收入 4124.81 万元；其他收入 32.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421.63 万元。基本支出 33707.67

万元，项目支出 128541.02 万元。

2022 年决算收入 4809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7740.34 万元；事业收入 4124.81 万元；其他收入 32.72 万元。基本支出 32810.76 万元，项目支出 105236.64 万元。结余分配 7.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61.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整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届全会、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对照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和发展相关要求，在二环内做“减法”，布局更多绿地，补足绿量“短板”，以“多彩化、艺术化、特色化”为主线，着力实现园林管护提质增效和城市绿量大幅增加两大目标，提高全市园林养护水平，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0%，做好拆违建绿、街旁游园绿化建设工作，新增 20 万平方米绿地。

2.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园林管护提质增效

绩效目标：按照《石家庄市园林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继续高标准开展道路水系绿地管护考核工作，实施明查与巡查相结合、横向查与纵深查相结合、自查与联查相结合，不断提高全市园林绿化管护水平，确保绿化建设效果。

绩效指标：完善考核制度，开展月、季度考核，“以考评促提高”，园林管护达到考核办法规定水平；管护绿化成活率不低于90%，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0%，病虫害率低于5%，破损设施、植被修复天数少于15天，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期间，重点做好公园广场、道路沿线花卉精细化养护，延长开花期，烘托节日氛围。

（2）城市绿量大幅增加

绩效目标：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全面启动，重点对城市更新、土地腾退及规划绿地地块实施绿化，新建公园、游园，做好老旧游园提升，大幅增加城市绿量。

绩效指标：完成塔南公园、迎春园、街旁游园等20万平方米绿地建设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单位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局长刘金文担任组长，冉荣珍、赵素校、姚斌、崔青凯、滕金一、索永建、樊金波、王璟为副组长，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部门、财务主管部门等主要负责人。

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自评价工作要求和部署各项工作安排。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二) 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我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部门履行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 绩效自评内容

本次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及履职效果等。

(四) 自评的方法

1.科学公正原则。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我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自评和财政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自评参考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

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自评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单位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届全会、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对照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和发展相关要求，在二环内做“减法”，布局更多绿地，补足绿量“短板”，以“多彩化、艺术化、特色化”为主线，实现了园林管护提质增效和城市绿量大幅增加的既定目标；提高了全市园林养护水平，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0%，做好了拆违建绿、街旁游园绿化建设工作，新增了 20 万平方米绿地。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2 年我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达到 9.4858 亿元，资金保障了

部门的运转及工作的需要，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覆盖所有专项项目 95 个，基本全部实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园林系统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1.维护类资金支出 3.7235 亿元，实现了对现有绿化保洁、硬化面积及水面面积的日常管养；按照《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均达到了绿化成活率、设施完好率、病虫害率及水面洁净率的基本要求，实现为市民提供健身，休闲的活动场地，保持公园良好的卫生环境，做到卫生无死角，各类设施干净整洁的既定目标。

2.城建计划项目资金支出 4.3465 亿元，实现了建设、改造、修缮工程 94 个项目，采购苗木 9720 株。工程质量合格率达标，任务完成及时。提升了基础设施运行能力，改善了整体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3.日常运转类资金支出 261.0482 万元，包括设备采购、公务用车租赁、党组织活动及委托业务，日常运转主要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单位整体管理水平；公务用车降低了公务用车使用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党员活动经费通过组织党员活动，深入学习党员各种知识，保持了党员先进性，能够长期满足全体党员干部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

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经过整体评价，我部门实施了美丽省会城市 80 个绿化项目，新建成 5 座公园、21 座游园，提升了 22 座公园、26 座游园，不断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兼顾景观、生态和功能性，配建了 73 处球类运动场地和 35 公里柔性健身步道，公园游园建设描绘“人景互融”；实施了全长 52 公里的高架桥体绿化，达到道路桥体绿化勾勒“绿色框架”目标；水系改造提升填充“蓝绿底色”，民心河提升改造二期工程，将民心步道延长至 37.5 公里，增加了民心步道的新功能；成功举办了第十八届月季展、第十七届金秋菊展，营造良好氛围。全年各级新闻媒体报道园林工作 2700 余条，央媒报道 101 条，绿地管理更有温度，城市颜值更加突出，省会市民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我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1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影响整体绩效评价得分的主要因素一是个别项目受疫情影响的影响手续滞后或收入下降导致项目当年度未能及时完成；二是个别项目受疫情影响，客流量下降严重，收入骤降，无法安排全部支出。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指标设置及完成值差异过大

个别项目因年初设置的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差异，如年初设定完成设备购置数量不低于5个，实际采购数量22个，导致了指标不能完整清晰体现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2.部门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直属单位在个别项目中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未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加强各直属单位的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将绩效指标做实，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杜绝指标设置宽泛，造成年度完成值与预期值的差异过大的情况。

2.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工作

在项目执行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进行有效监控，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促整改意见，做到项目及时跟踪处理。同时，要加强项目工作规范性，完善工作底稿、检查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制度，做好资料备份工作，以便对项目情况进行反馈。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 长：刘金文

副组长：冉荣珍 赵素校 姚 斌 崔青凯 索永建 滕金一
樊金波 王 璟

成 员：李 奎 付晓鹏 李胜才 郑进辉
马燕琼 王鹏涛 各直属单位负责人

石家庄市园林局

2023年3月31日